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坤大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佩鈴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岳工業有 限公司李鶯 韻	永豐商業銀 行五股分行	110年7月10日	732,747元	2708312	

